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农发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发生特别事件，为妥善化解信贷风险，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发行”）于2011年4月11日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原董事长何学葵以其持有的1,400万股份为公司在农发行的14,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，因何学葵所有股份被公安机关冻结，双方明确，公司与农发行2010年8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53011101-2010年（官渡）字0017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8,000万元，继续有效；2010年12月1日签订的编号为53011101-2010年（官渡）字0022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6,000万元，继续有效。

2、双方签订的53011101-2010年（官渡）字0017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中“采取质押和保证担保方式，担保合同另行签订，担保合同编号为：53011101-2010年官渡（质）字0012号；53011101-2010年官渡（保）字0010号”继续有效；53011101-2010年（官渡）字0022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中“采取担保方式，担保合同另行签订：9.2.1 质押担保方式，担保合同编号为：53011101-2010年官渡（质）字0018号；9.2.2 保证担保方式，担保合同编号为：53011101-2010年官渡（保）字0012号”继续有效。

3、为表示对贷款资金的安全负责，公司自愿将其应收帐款债权309,245,210.44元为53011101-2010年（官渡）字0017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和53011101-2010年（官渡）字0022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的贷款提供补充担保，并与农发行签订《权利质押合同》。

4、协议所涉及的担保债权，公司已经书面通知了债务人，并取得了债务人

的确认。

5、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